矯正教化篇

案例二 跟著母親入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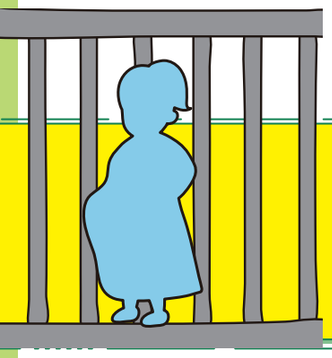

矯正教化篇

跟著母親入獄

案例二

小玲與其丈夫兩人都是重度毒品成癮者，最後均因涉入毒品買賣及多項竊盜等罪而入監服刑。小玲在入監時發現已懷孕，最後保外待產生下一名男嬰，卻因沒有適當的親友可託付，也不願將小孩委託社會局安置，小玲也不知道這名小孩的未來如何是好，在醫院待產期間，小玲詢問戒護住院的主管阿美，詢問可否將小孩帶到監獄一起撫養，戒護主管阿美回答她在監撫養小孩不是女性受刑人的權利，因此最終的決定在於矯正機關。後來小玲正式向所執行的女子監獄申請，經過核准後，兒子跟著她一起在監生活。也由於小玲經濟來源不充裕，故孩子成長的必需品須仰賴監方提供。在與孩子朝夕相處後，小玲開始學習如

何當個媽媽，也擔心孩子未來會步上她的後塵。

由於小玲的刑期很長，儘管她知道孩子不可能一直與她待在監獄，但在面對孩子未來的照護問題，小玲內心有無限的惶恐，也開始詢問獄方能否有其他的機會，可以至少讓小孩待到其六歲，同時也是她出監的時候，這樣她也比較不會擔心，但獄方直接告訴小玲無其他方法，可以讓小孩在監與她生活這麼久，小玲於是決定要向法院提告，認為矯正機關剝奪其親權。

關鍵詞：人道處遇、天賦人格尊嚴、兒童權利、親權、撫養權

爭 點

受刑人可否主張在矯正機關撫養兒童之權利？矯正機關若限制受刑人攜子入監，有無侵犯其撫養權？若女收容人攜子入監（所），有無造成兒童權利受到侵害，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4 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第 1 項）。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 16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第 1 項第 4 款）。

-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1 項）。
-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 1 項）。
-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規定：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第 2 項）。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第 1 項)。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營養、衣物及住所 (第 3 項）。

國家義務

- 生命權、生存權和成長權。《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提及兒童固有的生命權，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和成長。現敦促締約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改善圍產期母嬰照料，降低嬰兒和兒童死亡率，並創造條件，增進所有幼兒在其人生這一關鍵階段的福利。營養不良和可預防疾病依然是幼兒期權利的落實所面臨的主要障礙。確保生存和身體健康是優先事項，但委員會提醒締約國，第 6 條涵蓋成長的所有方面，而且幼兒的健康和社會心理福利在許多方面是相互依存的。不利的生活條件、忽視、照料不周或虐待以及對人的潛力發揮加以限制等，都會對這兩者構成威脅。在極為困難的環境中長大的幼兒需要受到特殊關注。委員會提醒締約國（和其他相關方）：生存權和成長權只能從整體上加以落實，為此必須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落實健康權、適足營養權、社會保障權、適足生活水平權、享有衛生和安全環境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以及遊戲權（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和第 31 條）；另外還須尊重父母的責任，並提供協助和高質量服務（第 5 條和第 18 條）。兒童從幼年起就應當能夠參與提倡合理攝取營養和採取健康、衛生的生活方式的活動（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意旨）。

解析

1 《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羈押法》第 13 條及《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規定，入監（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 3 歲者為限，其立法理由係基於人道立場，考量年幼子女需由母親哺育之特性，兼顧保障收容婦女之哺育權及撫養權益，且因社會福利制度未臻發達，托兒育嬰設施未能普遍，故有現行攜帶子女入監（所）之規定，並以子女未滿 3 歲為限（得延期 6 個月），因此，女性收容人可以主張其哺育權及撫養權，申請將未滿 3 歲的孩童攜入矯正機關。

2 對於在矯正機關之孩童權利保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維繫兒童最佳利益之立法精神，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64 條、第 67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羈押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8 條、第 66 條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置保育室，另針對攜入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不能自備者，由矯正機關供用之，並提供疾病診治與辦理健康檢查；矯正機關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及第 7 條至第 10 條訂有相關設置標準，以確保友善的育兒環境。

3 然而，矯正機關並非自由社會，故將未犯罪的年幼孩童安排於矯正機關與其母親同住，在實務界及學術界均有提出恐有侵犯孩童權利的疑慮，但對於親權是否可以受到限制與剝奪，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世界各國參考《兒童權利公約》訂定兒童相關政策，包含收容人可否攜子入監（所）。

4 《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在以孩童的角度出發，維繫孩童的最佳利益，有關親權可否被剝奪？該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因此，若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經過評估不適合擔任育兒的角色或孩童進到矯正機關對其安全恐造成威脅，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必要時則可以將孩童與其父母親分離。

5 我國為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矯正機關針對殘餘刑期逾 6 個月之入監女性受刑人及受戒治處分人請求攜帶未滿 3 歲之子女，於 15 個工作日內報請兒童戶籍地直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兒童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被告及受觀察勒戒處分人收容期間較短且具不確定性，由矯正機關自行評估；另為保障隨母入監（所）兒童離監（所）後受適當之照顧，矯正機關於兒童離開監（所）3 個月前或知悉兒童即將離監（所）時，報請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銜接服務，以確保兒童人身安全，合力建構社會安全網。

6

本案例中，小玲按照我國相關法規，有權利向監獄申請攜子入監，但考量孩童之最佳利益及未來發展，矯正機關須對小玲的申請進行評估，倘若小玲的身心狀況不適合擔任育兒的角色，評估單位—社政機關應尋求其他可能的轉介方案，以捍衛兒童的權利，又因矯正機關非自由社會，為了不讓孩童在監的成長受到侵害，故我國訂定有孩童在監年齡的上限為 3 歲（特殊情況可延長至 3 歲 6 個月），且為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矯正機關應對孩童在監的生活與成長提供必要的服務，包括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服務與處遇；另在兒童離開監獄 3 個月前或知悉兒童即將離監時，矯正機關也會報請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銜接服務，讓兒童的照護不會受到間斷，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孩童最佳利益之精神。

Note / /